

山东循环经济条例征求意见，拟规定——

商品过度包装企业将被曝光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山东要“出大招”了。4月5日，从山东省政府法制办了解到，《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条例)已出炉，正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山东拟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质监部门应建立商品过度包装不良记录公开制度，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企业将被曝光。

敢过度包装，就公开曝光

买点月饼、茶叶，发现包装盒极其精美，又是实木、又是金属制品，有的还号称“镶金包银”，甚至让人怀疑花的钱是不是大部分都用在了包装上……针对这一问题，山东拟规定，产品包装材料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

解、少污染”的材料，县级以上政府质监部门应建立商品过度包装不良记录公开制度，对违反相关标准的企业进行曝光。

条例拟规定，如果企业违规生产包装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没超龄，不能随便拆

近年来，“短命”建筑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据了解，在英国，建筑的平均寿命能够达到132年，美国则是74年，但在我国，这一数字一般只有25年至30年。

为了避免更多的“短命”建筑出现，条例拟规定，对符合城市规

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和设施，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不得拆除；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装修完成10年内能够正常使用的，不得再次装修。

不得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

条例还拟规定：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减少使用或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的，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免费提供。否则，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将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10年，省经信委等12个部门便联合发文，确定自2011年6月起，在全省宾馆酒店行业取消免费

提供的一次性日用品，改为明码标价、有偿提供。但是，宾馆、酒店却纷纷“抗拒执行”，这项措施当时的推行效果并不理想。

条例还拟规定，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应限制或禁止将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景观用水和洗车使用。

相关链接：

包装超三层就算过度包装

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国标，对“过度包装”进行了详细界定。

上述国标明确：饮料酒和糕点的包装空隙率(商品销售包装内不

必要的空间体积与商品销售包装体积的比率)应不大于55%，包装层数应不多于3层；茶叶的包装空隙率应不大于25%，包装层数应不多于3层；粮食的包装空隙率应不大于10%，包装层数应不多于2层；化妆品的包装空隙率应不大于50%，包装层数应不多于3层；其他食品的包装空隙率应不大于45%，包装层数应不多于3层。这些条款属于强制性条款，也就是说，超出这些标准的包装，就属于过度包装。另外，上述国标还给出了“除初始包装之外的所有包装成本的总和不宜超过商品销售价格的12%”这样的推荐性条款。

(新华)



2014年4月6日上午9点，菏泽市旅游饭店协会成功举办第一届“迎花会厨艺菜品展”。在活动中，17家参赛单位精心准备，给酒店同仁呈上了68道精细菜品，集中展示了菏泽市餐饮技术水平和行业风采，进一步弘扬了菏泽地方美食文化。对于全市餐饮业创新发展，弘扬饮食文化，推动消费转型，发展服务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菏泽日报)

青岛推安全生产监管新举 对安全隐患模拟问责

从青岛市政府安委会日前印发的《青岛市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中获悉的。青岛今年内将成立由监察、公安、安监等部门组成的安全生产问责专门委员会，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隐患治理量罚标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区市、行业管理部门，除依法追究责任外，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和经济问责，所缴款项作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资金，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青岛市将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事故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查处每起事

故，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事故，实行提级调查处理。严格《青岛市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将应急处置评估纳入事故调查报告。对每一起事故的调查报告在市安监局门户网站和区市政府指定网站全文公开。建立事故瞒报线索移交制度，严肃查处企业瞒报事故、主管部门瞒报事故信息的行为。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倒查机制，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隐患整改、打非治违不力等情况，从履职情况、工作制度、管理体系、基层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政府及其部门监管责任实施倒查，依法追究责任。

按照工作计划，今年青岛市还将建立模拟重特大事故问责制度，对行业领域易发生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风险点和隐患进行假想推演，参照国内同类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模拟问责，警示和强化政府及其部门履职尽责。探索建立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尽职免责工作机制，落实涉法涉诉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案件审查制度，维护和保障各级安全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制度，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和法律震慑。

(青岛日报)

济南促进作风建设形成新常态 公车公用不守规矩要追责

据了解，自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为规范公务车使用管理，济南市历下区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健全了公车使用管理信息登记、报备制度，完善了公车使用监督管理程序。其中明确要求：“节假日期间如有紧急工作确实需要加班，要动员封存车辆的，必须提前向区纪委和区公车办以手机短信形式，将单位、所需车辆信息简单报备。节后两天内，

将加班事由、时间、车辆号等详细情况书面报送区纪委和区公车办。未经报备上路的车辆一律视为违规。”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管是由于公务还是别的理由，假期没结束，提前一分钟启封公车也要按制度执行。”济南历下区纪委党风室工作人员表示，以往他们对于公车公用不按规定报备的违规问题，只是简单的批评教育。但从今年开始，对于公车公用中不守规矩的行为，也将严肃查处，既要追究当事

人责任，还要追究纪检监察组织监督不到位的责任。”

“之所以对公车公用不守规矩也进行追责，就是警示各级党委确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组织切实担负起监督之责，警醒党员干部无论公私都要守纪律、讲规矩，促进作风建设形成新常态。”工作人员表示，“今后还要进一步强化对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及办公用房、公务接待、职务消费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执纪和问责力。”

(济南时报)

德州

规范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取缔充当救护车的非专项车

日前，德州市卫计委出台《德州市“医疗急救能力提升年”方案》，到今年年底，将建成市县两级院前急救医疗服务网络与各级医疗机构院内急救覆盖城乡的规范化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方案提出，今年年底建成以市120调度指挥中心和各急救站医院为主、乡镇卫生院为辅的急救服务网络，实现各急救站医务人员结构合理、急救车辆及装备符合配置要求、内部管理科学规范、院前急救有效及时、急救能力明显提升。

另外，促进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建设规范，逐步建成全市医院院内急诊网络。基层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高，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规范的初步急诊急救能力。

德州市还将开展急诊科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急救站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取缔“黑救护车”专项行动，年底前取缔个人承包、租赁形式及违规改造的救护车，取缔充当救护车的非专项作业车等不符合救护车标准的车辆。
(德州日报)

济宁

强化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湿地内“捡鸟蛋”最高罚万元

近日，《济宁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处罚条例，比如“捡鸟蛋”最低罚500元，最高可罚1万元。该《办法》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具体处罚细则：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放牧、烧荒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砍伐

林木的，处砍伐木材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济宁日报)

淄博

规范建筑企业诚信评价管理

企业诚信度网上实时可查

近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2014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本市和外地进淄建筑业企业进行了实时评价和年度评价。今后，欲了解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情况，随时登录“淄博建设网”和“淄博市建筑管理信息网”，即可一目了然。

据了解，此次共有540家淄博市建筑业企业和81家外地进淄建筑业企业参与评价。年度评价中，淄博市企业共有40家评为AAA级，33家评为AA级，408家评为A级，58家评为B级，1家评为C级；外地进淄企

业共有1家评为AAA级，4家评为AA级，53家评为A级，23家评为B级。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年度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质管理、表彰评优、企业养老保险金拨付、住房公积金核定以及日常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对不同信用状况的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同时，落实实时评价结果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的量化应用。逐步建立起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诚信环境，推动淄博市建筑业健康发展。
(淄博日报)